

德政〔2024〕96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度德化县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并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4〕11号）、《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泉商务〔2024〕11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4年度德化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度德化县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方案

为科学有序推进我县商业建设行动有关工作，补齐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实现城乡进一步融合发展，有力助推乡村振兴，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德化县位于福建省中部，泉州市西北部，东与福州市永泰县、莆田市仙游县毗邻，南和泉州市永春县接壤，西连三明市大田县，北毗三明市尤溪县。县境东西长 62.1 公里，南北宽 60.4 公里，县域面积 2232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35.55 万，辖 6 个乡、12 个镇，共有 26 个社区、191 个村委会。截止 2023 年底，全县共有 10215 家商贸企业，其中批发 850 家，零售 9241 家，住宿 64 家，餐饮 60 家。2023 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3.17 亿元，增长 8.2%。全县网络零售额 201.8 亿元、增长 10.9%。全县快递业务量 9843 万件，同比增长 23.5%。现县城有 3 个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有 20 个乡镇商贸中心。全县有 252 个村级日用商店，覆盖 100% 的行政村。全县建有 1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注册有 15 家从事物流配送的企业，物流快递功能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结合落实德化县“十四五”市场体系建设、农业农村、供销、邮政等发展规划，通过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到 2025 年达到提升型县域商业建设标准，建成 1 个提升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1 个提升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提升型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达到 30%以上，行政村提升型便民商店覆盖率达到 30%以上，年均新增农村网商（店）50 家。

（二）分年度目标

2024 年，建成 1 个乡镇商贸中心，并达到提升型建设标准，1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并达到提升型建设标准，设置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打包区等，统一配备货架、扫码枪、统一化配送车辆等，整合主要快递企业市场化合作开展共同配送，力争乡镇村物流整合率达 60%。

2025 年，建成 1 个用于提供县域配送服务的前置仓，1 个区域公共品牌展示展销中心，2 个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实现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建制村便民商店覆盖率、乡镇邮政、快递网点数、乡村快递通达率均达到 100%。

三、重点工作

1. 完善乡镇商贸中心。鼓励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以乡镇集贸市场、中小型商超等为基础，建设改造一批服务人口不低于 1 万人、辐射半径 5 公里以内、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乡镇商贸中心，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发展。充分考虑消费水平差异，力争商品品类齐全，高中低档商品分类分区、错位经营，有条件的可配套建设餐饮、图书、健身、停车场等专区，力求“设立一个点位、繁荣一片区域”。引导乡镇商贸中心向周边拓展服务，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支持乡镇供销社改造提升、整合资源，打造以商贸流通、电子商务、农资服务为主的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县工信商务局、县供销社等按照职责负责，以

下任务均需各乡镇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发展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通过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建立以县城物流配送中心为中枢、村级服务站为末梢的网络体系，全面实现“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积极探索“电商+快递+供应链”模式，以推进农村物流交通设施改造为机遇，布局建设功能完备、集聚辐射力强县域物流配送中心，推广乡镇“快递电商共享站”等智慧末端配送模式。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推进邮快合作下乡进村工程，推动农村寄递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县工信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邮政德化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支持建设用于提供县域配送服务的前置仓，设立仓配一体运营中心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引进大型流通企业，设立仓配一体运营中心、生鲜农产品分拣包装中心、仓储配送中心、共建共享仓储等项目。支持县域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共建共享仓储等设备设施，示范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县工信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支持建设改造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在产

地就近建设改造具有商品化处理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配备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短板。培育一批生产标准、技术集成、管理科学的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支持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培育地理标志农产品和规模化集中产区，推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支持企业在县域内设立农产品销售服务中心或展示展销中心，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多渠道产销对接和品牌宣传，促进品牌农产品销售。（县工信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增强农产品冷链流通能力。支持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重点抓好县乐农农业公司冷链物流建设，形成直采基地、专业运输、集中仓储、专柜销售的全程冷链供应链，降低流通损耗、保障食品安全，力争 2025 年全县各类冷链静态库容达到 5 万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规模适度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强化应用移动冷库，发展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建设，引导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鼓励物流企业提升“首末 1 公里”的产地预冷、保鲜加工、保鲜运输、销售终端冷藏能力，打造“1 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提高冷链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水平。（县工信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项目计划

（一）项目遴选过程

根据省、市商务部门关于县域商业建设的有关通知要求，县工信商务局向各乡镇、有关单位、企业等征集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后续在持续推进项目分块建设前，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有关标准，结合本县具体情况，编制详细的《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方案》，并向社会公示。

（二）拟支持项目情况

1. **德化邮政公司寄递物流共配中心建设项目**。承办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县分公司。总投资 487 万元。建设周期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建成后，德化邮政分公司将具备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实现“县城有分拣、乡镇有网点、村村通快递”。计划打造 3 条物流配送专线，定时、定班、定点发车，实现县级物流中心到乡镇仓配运营中心的双向物流配送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与申通、中通等达成邮快合作，实现县一村下行邮件共同配送，降低快递进村成本，便利群众购物寄递渠道。

2. **德化县大铭乡生姜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德化县铭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 405 万元。建设周期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建设 1000 平方米生姜初级加工厂，保鲜库 2 座、物流配送中心和生姜初级加工产品展示中心 1 座，购置新鲜生姜清洗生产线、生姜初加工生产线，可生产姜片、姜粉等生姜初加工。

3. **大铭乡乡镇商贸中心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大铭乡人民政府。总投资 360 万元。建设周期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建设 12000 平方米的乡镇商贸中心，将对原大铭中心小学进行

全面改造，2、3楼进行翻新装修，将其作为大铭特色生姜农产品展销馆。进行道路的平整硬化。建设完成后本项目将囊括一条商业特色街、一个游客集散中心、一个采摘园区、一个云平台、一家特色餐饮店、一个商品展销中心及商品仓库。

4. 德化农优产品展销中心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德化西南五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220万元。建设周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7月。建设450平方米的德化农特产品展示场馆(含品牌形象展示、产品展示、商务销售等)、200平方米抖音直播间、配套产品分拣和仓储等。建成后主要展示德化县18个乡镇及戴云山周边县域名特优新农产品；成为德化县农产品的展览、示范、交流、交易等功能，提高知名度，打造以德化县城为中心农产品县域商业中心；通过引进第三方团队进行市场营销，助推“农+旅”、“旅+农”产业融合发展，全方位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助力乡村振兴，打响了“德化农优”区域公共品牌，力争年销售额达到500万以上。

5. 德化县丰农汇配送服务前置仓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德化县丰农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投资460万元。建设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该项目建成后拟为德化县及周边地区的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合作社、农户、商超等肉品提供专业线上线下配送，满足消费者对生鲜、便利、健康的肉类食材需求。

6. 德化县乐农冷链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承办单位：福建省德化县乐农业有限公司。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周期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新建多功能自动化冷库3300平方米，

拟采用第三方物流的形式为全县及周边地区提供冷链物流仓储服务，该项目的建设投产，将填补德化县大型冷链物流的空白。项目定位为德化县及周边地区农业企业、合作社、农户、商超等农副食品提供专业的物流链服务，建立第三方物流冷链企业。

7. 德化县淮山初级加工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德化县泰生元农业综合开发公司。总投资 625 万元。建设周期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对淮山初级加工厂进行规划、工厂基础设施建设 2135 平方米；装修新鲜淮山 SC 车间，建设冷库 3 座 750 立方米，引进真空冷冻干燥设备。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淮山高附加值、高品质、高技术含量的淮山初级加工产品，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大幅度提高淮山加工产品的品质和技术含量，确保食品安全，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助力乡村振兴。

8. 绿帝·友礼数字地标展销中心建设项目。承办单位：福建绿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投资 1120 万元。建设周期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该项目位于德化县城东三期，总建筑面积 8955.12 平方米，依据德化县德农优品的区域性公共品牌建设需求，围绕德化县农业产业搭建供应链服务平台，借助平台和运营团队强大的资源整合、产品创新、渠道创新、营销创新四大核心能力，全力将平台打造成为环戴云山食养轻奢农业产业采销服务平台、新媒体营销基地、品牌孵化基地、云仓物流中心、产品整合运营中心、数字化运营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德化县农业产业供应链服务平台。

9. 杨梅乡商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德化县红色

文化教学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 60 万元。建设周期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升级改造简易仓储区和简易特色农产品展示区；购买货架、仓储架、电脑、打印机、电子收款机等设备设施。提高杨梅乡商业积聚效应，升级村级商业便民服务水平。

10. 赤水镇商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德化县忠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周期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新装修外墙、一楼、新建特色农产品展示区、购买货架、包储架、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电子显示屏电子收款机、广告冰柜等设备设施。

11. 春美乡集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承办单位：德化县十八格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投资 11 万元。建设周期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盘活乡内闲置资源，消除潜在安全隐患。结合乡内村民需求，可控开市闭市时间，建立规范稳定交易场所。加强乡村市场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促进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

12. 春美乡黄花菜初加工项目。承办单位：德化县十八格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投资 120 万元。建设周期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购置黄花菜杀青机、黄花菜烘干机等加工设备，形成杀青、烘干生产线。不仅能够依托本地自然资源对精品蔬菜进行加工，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而且更有利于建立良性生态循环经济，促进综合生态农业的发展。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小

组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各部门积极参与，按照任务分工，形成政策推动合力，统筹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促进县域商业发展优惠政策落地见效。

（二）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县域商业建设工作的跟进力度，相关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落实推进时间表。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围绕工作推进效果，跟踪督查，定期通报，成员单位要强化绩效评价和日常监管，融合部门力量，确保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有效推进。

（三）严格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明确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和扶持范围，规范专项资金组织申报、审核把关、公开公示、拨付程序、验收检查等，全面推行阳光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四）加强总结推广。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题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乡村振兴主题培训等，完善课程教材，加强师资建设，创新培训方法，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不断扩大县域商业的社会知名度和参与度。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加强相互交流与借鉴，增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 附件：1. 德化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 2024 年度德化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 1

德化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和国家农业农村部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德化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统筹下达我县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专项资金，资金用于我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和第三方费用，资金不足时依上级下达资金额相应调减补助标准。

第三条 资金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范、高效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专项资金由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县工信商务局根据工作方案及本办法，负责项目申报、审核、兑付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将上级下达资金拨付县工信商务局。县工信商务局和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出年度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制定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五个方向。

第五条 发挥财政引导、市场主导作用，结合项目特点，因地制宜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明确支持比例和上限，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支持。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对于已获其他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不支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的相关支出。

第七条 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工信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抄送：泉州市商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县工信商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邮政
德化分公司。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
